

# L018C18-1\_刑法搶分小法典\_修法補充資料

刑法 ( 107.05.23 修正公布第 121 條、第 122 條、第 131 條、第 143 條條文 )

| 現行條文  | 新修正條文  |
|---|--|
| <p>第 121 條</p> <p>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<u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   | <p>第 121 條</p> <p>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 |
| <p>第 122 條</p> <p>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，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七千元以下</u>罰金。</p> <p>II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一萬元以下</u>罰金。</p> <p>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千元以下</u>罰金。但自首者，減輕，或免除其刑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。</p> <p>IV <u>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 | <p>第 122 條</p> <p>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二百萬元以下</u>罰金。</p> <p>II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四百萬元以下</u>罰金。</p> <p>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十萬元以下</u>罰金。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得減輕其刑。</p> |
| <p>第 131 條</p> <p>I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七萬元以下</u>罰金。</p> <p>II <u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   | <p>第 131 條</p> <p>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一百萬元以下</u>罰金。</p>   |

|  |  |
|--|--|
| <p><b>第 143 條</b></p> <p>I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五千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 <p>II <b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b></p> | <p><b>第 143 條</b></p> <p>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十萬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 |
|--|--|



# 3people

## 三民補習班